



231312110083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N0:[2024]RDLFJ(HJ)0710-01

项目名称: 福建熙鸿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噪声监测

委托单位: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签发日期: 2024 年 07 月 11 日

瑞得利（福建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（Add.）：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新城西路 14 号沙村 14 幢
电话（TeL.）：0598-5552570 邮编（P.C.）：365500



注意事项

REMARKS

1.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2.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校核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4. 涂改无效。
5.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承认检验结果。
6.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7.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，若无特别说明，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中心确认，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31312110083

名称: 瑞得利(福建)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新城西路14号沙村14幢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(含食品)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瑞得利(福建)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1312110083

发证日期: 2023年10月20日

有效期至: 2029年10月19日

发证机关: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1、检测信息:

委托单位	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	联系人	/
项目地址	宁化县湖村镇石板桥	联系电话	/
项目名称	福建熙鸿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噪声监测	项目性质	委托监测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采样日期	2024.07.10
检测日期	2024.07.10	报告日期	2024.07.11
说明	本报告中的监测项目、点位、频次、评价依据均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。		

2、检测依据:

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有效期
噪声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12348-2008	/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2025.06.14
			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2025.06.14

3、检测工况:

本次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0 号。企业提供工况证明表明：企业今年开始，受市场因素的影响，产品滞销，只开一条生产线进行生产，监测期间监测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，工况正常。

4、检测结果:
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点位编号	主要声源	监测时段	结果[dB(A)]			
					测量时间	测量值	背景值	实际值
噪声	包装车间旁	N1	机械噪声	昼间	18: 04~18: 09	68.5	43.7	68.5
	车间厂界东侧	N2	机械噪声	昼间	18: 04~18: 09	49.9	45.5	47.9
备注	噪声监测一天，昼间监测一次。							

——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——

批准: 黄卫东

校核: 周英兰

编制: 吴梦薇

监测点位图:



现场监测图:



附件：

工况证明

我司设计年生产 纳米活性碳酸钙 6 万吨，活性石灰 20 万吨，一年生产 330 天。2024 年以来，受市场因素影响，产品滞销，只开一条线生产，7 月 10 日，在环境监测期间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工况正常。

2024 年 7 月 10 日实际生产 纳米活性碳酸钙 105 吨，活性石灰 357 吨。

特此证明！

受检单位：福建熙鸿纳米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11 日

